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10350



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高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91
傳真：02-2653-1062
電子郵件：yuhuei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130133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日方部分修正乳製品成分規格及相關法規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113年4月3日日經組農字第1130000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來函轉知日本厚生勞動省第46號令，部分修正乳製品成分規格及相關法規：
 - (一)針對可於常溫保存乳品，制定成分基準規格；輸入可常溫保存乳品，請進口業者於進口前備妥相關文件先向管轄檢疫所洽詢。
 - (二)輸入可常溫保存品以及經充填殺菌乳品，必須檢附衛生證明書。
- 三、經查日方厚生勞動省官網，上述乳及乳製品之衛生證明書係指檢疫證明書。
- 四、為維護業者輸銷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擬輸銷本案相關產品，須符合日方規定。
- 五、本署另於食品輸銷衛生安全整合管理平台之最新消息，周知食品業者本案相關事宜，可請會員逕至該平台查詢或下載日方規定之電子檔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(ILSI)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營養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(TQF)、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

會、台灣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台灣乳酸菌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食品技師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(CAS)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、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、臺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安全促進協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冷鏈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落花生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瓜子花生堅果協會、台灣精緻洗選蛋品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安全永續發展協會

副本：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

署長吳秀梅